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中府公〔2024〕23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大田社区3组，共和社区4、5组，竹公溪社区2、8、10组，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4567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拓宽改造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5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具体由绿心街道办事处实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地上建（构）筑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清点材料。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以绿心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9日向绿心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告期为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9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拓宽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
2.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拓宽改造项目土地分类面积
汇总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拓宽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



